

广安文旅智控平台集成开发二期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WHGRLY2026-004

签订地：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甲方（采购人）：威海广润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青岛数韵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于 2026 年 05 月 29 日参加了威海广润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广安文旅智控平台集成开发二期服务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服务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包含：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招标文件
- （4）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成果

本项目实施和应用范围为东浦湾景区（东浦湾房车营地/酒店和东浦湾海水浴场的经营管理范围）和逍遥湖景区（逍遥湖文旅项目的经营管理范围）。通过采购相关软硬件设备和相应的技术服务，将现有东浦湾景区智慧安防平台升级改造为文旅智控平台，增加对东浦湾和逍遥湖两个景区文旅业务经营和游客服务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支撑，整体服务内容与服务成果包含：

1. 东浦湾房车酒店管理系统：采购一体化的酒店管理系统（应用授权范围为广润公司经营的东浦湾房车酒店），包含 PMS 酒店前台业务系统和 PMS 配套系统及运维服务（采用云端部署方式，乙方提供相应的云端软硬件资源及云维护服务），实现自营渠道和 OTA 渠道与酒店管理、营销管理等业务系统的无缝对接，提供便捷的前台员工移动端软件工具，提升酒店业务操作效率和文旅资源面向各渠道的配置和利用效率。

2. 酒店及景区营销服务系统：初步建成服务于东浦湾景区和逍遥湖景区的数字文旅营销

系统（采用云端部署方式，乙方提供相应的云端软硬件资源及云维护服务），提供完整的酒店营销及住客服务功能，提供两个景区的文旅产品线上销售功能，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营销代管服务，采用抽成付费模式（乙方免费开发实施并提供运营服务，通过流水手续费获取收益，流水手续费费率为 3%）。

3. 东浦湾景区智控中心：包含一期项目提升、数据中心和智控大厅三个部分。采购相应软硬件设备及技术服务，以增强一期系统的算力和文旅业务信息识别、收集、处理能力，并提供广安文旅智控平台二期所需的基础支撑和技术支持服务。将一期项目服务器设备和软件系统，迁移至海草房 C 栋一层的中心机房，并在机房部署二期服务器设备和软件系统。重新规划和配置整个东浦湾景区的网络系统，部署防火墙和公网加密 VPN 接入以增强网络安全。在二层南侧房间（智控中心）部署 LED 大屏、业务坐席、AI 开发测试所需设施设备等，作为东浦湾景区节庆活动值班、文旅活动指挥、领导视察汇报、同业观摩交流、市场营销宣讲等活动以及 AI 开发测试工作的核心场所。

4. 数据驾舱系统升级开发：在一期项目的基础上，增加逍遥湖景区相关功能模块，增加东浦湾酒店系统和营销系统的对接接口，扩展文旅业务相关的数据分析模块，将智慧安防数据分析平台升级为数字文旅数据分析平台，并与本期项目的其他新建系统对接，实现对东浦湾景区的运营、运维、安全、服务等进行统一管理，初步构建一体化的广安文旅智控平台。

第三条 服务技术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及配套内容的明细清单及技术要求，详见本协议附件《项目清单》。

第四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肆仟零捌拾元整（大写）：（¥1224080.00 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全部项目清单内容以及所需配套货物、服务的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进度

（1）服务人员和软硬件设备（超过软硬件设备总额的 50%及以上）进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服务内容全部首次提供，软硬件设备全部部署到位，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3）服务内容完成，项目验收，支付合同总额的 27%；

（4）验收后两年质保期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

（注：两年质保期只限于软硬件设备和一次性服务，部分持续性服务内容按照项目清单列明的时限提供服务，不受两年限制。）

2. 其他

（1）乙方于申请付款时提供甲方等同支付金额之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

（2）本合同款项均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青岛数韵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46825516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川路支行

第六条 服务进度与验收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技术服务人员和软硬件设备（超过软硬件设备总额的 50% 及以上）进场。甲乙双方举行项目启动会议（乙方向甲方提交《会议纪要》和《参会人员签名表》），甲乙双方与项目监理（如果有）共同参与设备到货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到货清单》《设备到货验收单》）。

2.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首次提供全部服务内容，软硬件设备全部部署到位。甲乙双方与项目监理（如果有）共同参与设备到货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到货清单》《设备到货验收单》）和服务内容首次提供确认（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内容清单》《服务内容首次提供确认单》）。

3.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服务内容完成（一次性服务全部完成，持续性服务开始正式提供），进行项目验收。甲乙双方与项目监理（如果有）共同参与项目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清单》《项目验收报告》）。

第七条 技术服务周期

本项目质保服务周期为项目验收后两年，包含所有软硬件设备和一次性服务内容的质保。部分持续性服务内容（项目清单中单位为时间的服务项），自服务开始提供/开通起，按照清单中列明的服务期限提供持续服务，服务到期后双方另行协商。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源代码及其他相关资料文件等，其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甲方获得上述资料的非独占、不可转让、永久、免费的使用

权，仅限于本合同服务范围的平台运行、维护及管理目的使用。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货款。
2. 负责及时启动服务内容和设备到货数量核验、项目验收工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质量，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提供服务和服务和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服务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负全责。乙方需遵守甲方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服务期间人员和设备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在服务期间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设备、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加赔偿。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不得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本合同。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已完成工作对应的费用。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批货物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仍按当批货物合同总金额每日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交付当批货物为止。
3.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质保金不足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延迟向乙方付款，每逾期 1 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乙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甲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乙方违约金。如乙方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仍按

欠付金额每日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实际付清为止。

5. 在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并提交完整验收资料的前提下,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验收,超过约定验收日期 10 日的,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但总赔偿金额不超过乙方已收取服务费总额的 200%;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业务中断损失、数据损失等)不在赔偿范围内。赔偿范围包括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费等维权费用。

7. 若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乙方对已完成工作对应的费用无权索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乙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甲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甲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自最后一方完成前述签署手续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威海广润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6 月 10 日

乙方：青岛数韵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6 月 10 日